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巨丰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孙鹏飞、刘芮辰

（三）协办人：林鸿阳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本次培训采用线下授课与线上远程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孙鹏飞、林鸿阳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代表、证券事务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信息披露、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、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、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、日常监管与违规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,对新巨丰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培训对象对信息披露的要求、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、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、内幕信息范围及内幕交易处罚案例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求、日常监管与违规处理等相关内容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孙鹏飞

刘芮辰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5 日